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7 号解读之二：服务贸易出口退（免）税与货物劳务出口的异同

2013 年 8 月 7 日，按照国务院进一步扩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要求，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暂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7 号）（以下简称“《47 号公告》”）。《47 号公告》对服务贸易出口适用退（免）税范围、退（免）税办法、退税率、退（免）税计算、退（免）税申报与审核、退（免）税资格认定、放弃适用零税率等做了详细规定。

服务贸易出口退（免）税作为营改增的新生事物，与货物劳务出口退（免）税既相互统一又相互区别。为便于各相关企业，尤其是对于既有货物劳务出口又有服务贸易出口的企业，及时、准确掌握相关政策，规避因政策变化带来的可能风险，中翰国际深圳思迈特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特对服务贸易出口退（免）税与货物劳务出口比对分析如下表：

服务贸易出口与货物劳务出口退（免）税比对分析表

类别		货物劳务出口	服务贸易出口	比较说明
项目				
零税率适用范围	主体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	境内单位、个人。	适用零税率的主体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但服务贸易出口的主体必须具备相应的服务资质；而货物劳务出口的主体则须具备外贸和海关的相关要求。

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金茂礼都大厦 B 座 4B-D

Tel: 0755-82810831 82810900 Fax: 0755-82810832 [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类别		货物劳务出口	服务贸易出口	比较说明
项目				
	客体	境外单位或个人。	境外单位或个人，其中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限于境外单位。	研发、设计服务出口适用零税率的出口对象限于境外单位。
	标的物	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除外）、劳务（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国际运输服务、港澳台运输服务、研发服务、设计服务（不包括对境内不动产提供的设计服务）。	货物劳务出口适用零税率范围大于服务贸易出口，但不排除服务贸易出口适用零税率范围未来有进一步扩大的可能。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经海关报关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并销售给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视同出口。	不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内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不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服务贸易出口通常没有实物形态，没有海关税则号，海关暂无法监管，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不视同出口。
退（免）税办法	免抵退税办法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免抵退税的含义基本一致，但服务贸易出口没有视同自产和视同出口的概念。
	免退税办法	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外贸企业兼营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其对应的外购应税服务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免退税的含义基本一致。
出口退税率		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外，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	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增值税退税率为其在境内提供对应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服务贸易出口没有征退税率差，也就没有“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及其抵减额项目。

类别		货物劳务出口	服务贸易出口	比较说明
项目				
退（免） 税的计 税依据	免抵 退税 办法	1.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劳务的实际离岸价（FOB）。 2.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出口货物的离岸价（FOB）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海关保税进口料件的金额后确定。 3. 生产企业国内购进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加工后出口的货物的计税依据，按出口货物的离岸价（FOB）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国内购进免税原材料的金额后确定。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依据，为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	服务贸易出口免抵退税的计税依据 没有海关离岸价的概念 ，因此服务贸易出口向境外单位收取的国际运费（假如有）同样可以参与免抵退税计算（而目前的货物劳务出口，向境外单位收取的国际运费，即使取得货运专票，也不允许作为进项税额核算）。我们估计对于这一问题存在争议，预计国家税务总局会作进一步明确。
	免退 税办 法	1.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 2. 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1. 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出口零税率应税服务的，为取得提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2.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出口零税率应税服务的，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金额。	外贸企业免退税的计税依据在服务贸易项下与货物劳务出口项下是一致的。所不同的是，服务贸易项下从境外购进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计税依据为“ 税收缴款凭证 ”上注明的金额，而货物劳务出口项下为“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上注明的金额。

类别		货物劳务出口	服务贸易出口	比较说明
项目				
退(免)税计算	免抵退税计算	<p>1. 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p> $\text{当期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 \text{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text{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text{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 \times \text{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times (\text{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text{出口货物退税率}) - \text{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text{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 \text{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times (\text{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text{出口货物退税率})$ <p>2. 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p> $\text{当期免抵退税额} = \text{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 \times \text{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times \text{出口货物退税率} - \text{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text{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 \text{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times \text{出口货物退税率}$ <p>3. 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计算</p> <p>(1)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leq 当期免抵退税额，则</p> $\text{当期应退税额} = \text{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text{当期免抵税额} = \text{当期免抵退税额} - \text{当期应退税额}$ <p>(2)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则</p> $\text{当期应退税额} = \text{当期免抵退税额}$	<p>1. 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p> $\text{当期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额} = \text{当期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依据} \times \text{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times \text{零税率应税服务增值税退税率}$ <p>2. 当期应退税额和当期免抵税额的计算:</p> <p>(1)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leq 当期免抵退税额时</p> $\text{当期应退税额} = \text{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text{当期免抵税额} = \text{当期免抵退税额} - \text{当期应退税额}$ <p>(2)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时</p> $\text{当期应退税额} = \text{当期免抵退税额}$ $\text{当期免抵税额} = 0$ <p>“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期末留抵税额”。</p>	<p>由于不存在征退税率差，服务贸易出口免抵退税计算与货物劳务出口免抵退税计算的最大区别在于没有“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及其抵减额项目；同样，服务贸易出口免抵退税计算也不存在“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的概念，但现实中，存在免税购进应税服务或货物用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可能，所不同的是相关购进货物、服务并不直接构成出口服务的组成部分（或者说无法分辨）。</p>

类别		货物劳务出口	服务贸易出口	比较说明
项目				
		当期免抵税额=0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期末留抵税额”。 4.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包括当期国内购进的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的价格和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其中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为组成计税价格。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当期进口料件到岸价格+海关实征关税+海关实征消费税		
	免退税计算	1. 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以外的货物： 增值税应退税额=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出口货物退税率 2. 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 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的增值税应退税额=委托加工修理修配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出口货物退税率	零税率应税服务应退税额=外贸企业兼营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免退税计税依据×零税率应税服务增值税退税率	免退税办法下的服务贸易出口与货物劳务出口，其计算方法基本一致。所不同的是，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出口的退税率为 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
	适用免税政策的范围	1.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下列规定的货物，适用免税政策：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 （2）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3）软件产品。其具体范围是指海关税则号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	1.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3.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4.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5.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发行、播映服务。	1. 服务贸易出口适用免税政策的服务范围，通常其实际消费地在境内。 2. 对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零税率应税服务是否适用免税政策，有待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明确。 3. 对于未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

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金茂礼都大厦 B 座 4B-D

 Tel: 0755-82810831 82810900 Fax: 0755-82810832 [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类别 项目	货物劳务出口	服务贸易出口	比较说明
	(4) 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其具体范围见附件 7。 (5) 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其具体范围见附件 8。 (6) 已使用过的设备。其具体范围是指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7) 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 (8) 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视同自产货物。 (9) 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 [农产品的具体范围按照《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1995]52 号)的规定执行]。 (10) 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11) 外贸企业取得普通发票、废旧物资收购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货物。 (12)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13) 特殊区域内的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14) 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出口企业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	6. 未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 7. 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港澳台运输服务。 8. 向 境外单位 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 (1) 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除外)、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期租服务、程租服务、湿租服务。但不包括：合同标的物在境内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2)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证的出口货物劳务，适用免税政策，而对于服务贸易出口则直接适用征税政策。 4. 部分适用免税政策的服务贸易出口，接受服务方必须是境外单位(如第 8 项列示)。

类别 项目	货物劳务出口	服务贸易出口	比较说明
	<p>出口货物。</p> <p>(15) 以旅游购物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货物。</p> <p>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的下列货物劳务：</p> <p>(1) 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 [包括进口免税货物和已实现退（免）税的货物]。</p> <p>(2) 特殊区域内的企业为境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p> <p>(3) 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企业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p> <p>3.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按规定申报或未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货物劳务。具体是指：</p> <p>(1) 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增值税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劳务。</p> <p>(2) 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出口货物劳务。</p> <p>(3) 已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却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货物劳务。</p> <p>对于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以依照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放弃免税，并依照规定缴纳增值税。</p>		

类别 项目	货物劳务出口	服务贸易出口	比较说明
适用征税政策范围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是指： 1.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3.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因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停止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期间出口的货物。 4.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货物。 5.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内容不实的货物。 6.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出口卷烟。 7.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出口货物劳务： （1）将空白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	1. 逾期未收齐有关凭证申报退（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受理退（免）税申报，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缴纳增值税。 2.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税务机关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期间发生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申报退（免）税，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3. 如果放弃适用零税率，可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服务贸易出口适用征税政策与货物劳务出口最大的区别在于，逾期未收齐有关凭证申报退（免）税的，直接适用征税政策，而在货物劳务出口项下，首先是适用免税政策，若纳税人未按规定申报免税通常则适用征税政策。但在服务贸易出口项下，未按规定申报免税的，是否直接适用征税政策，《47号公告》和财税[2013]37号文对此均未做明确。

类别 项目	货物劳务出口	服务贸易出口	比较说明
	<p>(2)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p> <p>(3)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协议）的。</p> <p>(4) 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p> <p>(5) 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导致不能核销的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p> <p>(6) 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p>		
可否放弃适用零税率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以依照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放弃免税，并依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如果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从理论上讲，货物劳务出口也可放弃适用零税率，但其直接后果是适用免税政策[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

类别 项目	货物劳务出口	服务贸易出口	比较说明
			申报退（免）税），其次才可能是征税政策；而在服务贸易出口项下，纳税人可直接放弃适用零税率，且可选择适用免税或征税政策。
退（免）税申报期限	出口并按会计规定做销售的货物，须在做销售的次月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且应自出口并按会计规定做销售的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申报。退（免）税申报不得超过次年4月30日前最后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并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和退（免）税相关申报。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于收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申报退（免）税。	规定基本一致。

类别		货物劳务出口	服务贸易出口	比较说明
项目				
退(免)税申报资料	免抵退税办法	<p>1. 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除按纳税申报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外，还应提供下列资料：</p> <p>(1) 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上期《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p> <p>(2)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p> <p>2. 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应提供下列凭证资料：</p> <p>(1)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p> <p>(2) 《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p> <p>(3)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p> <p>(4) 出口货物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p> <p>(5) 下列原始凭证：</p> <p>①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以下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为此联）（保税区内的出口企业可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简称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下同）；</p> <p>②出口发票；</p> <p>③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p> <p>④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p> <p>3. 生产企业出口的视同自产货物以及列名生</p>	<p>(一) 提供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应提供下列凭证资料：</p> <p>1.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p> <p>2. 《零税率应税服务（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p> <p>3. 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p> <p>4. 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p> <p>5. 下列原始凭证：</p> <p>(1) 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载货、载客舱单（或其他能够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或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电子数据）；</p> <p>(2) 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发票；</p> <p>(3) 如属于期租、程租或湿租方式的承租方的，还要提供期租、程租和湿租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p> <p>(4)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凭证。</p> <p>上述第（1）、（2）项原始凭证，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留存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备查。</p> <p>(二) 对外提供研发、设计服务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应提供下列凭证资料：</p> <p>1.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p> <p>2. 《零税率应税服务（研发服务/设计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p>	<p>免抵退税模式下：</p> <p>1. 服务贸易出口未对增值税纳税申报做出相关规定；而货物劳务出口要求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报送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上期《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p> <p>2. 服务贸易出口要求在免抵退税申报时同时报送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而货物劳务出口未做规定。</p> <p>3. 原始凭证各有侧重，货物劳务出口要求提交报关单，而服务贸易出口无须也不可能提供；服务贸易出口要求提供出口合同或协议，研发和设计服务出口还须提供《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复印件，而货物劳务出口无须提供合同或协议；服务贸易出口尤其是研发和设计服务出口要求提供收款凭证，这种收款凭证要求只能是合同签订方，近似于只能一对一收款，而不能由第三方代收代付，这种收款凭证资料的要求类似于货物劳务出口项下的收汇资料，但通常货物劳务出口提供出口收汇资料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0 号中规定的 11 类</p>

类别		货物劳务出口	服务贸易出口	比较说明
项目				
		产企业出口的非自产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的，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1）《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 （2）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3. 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4. 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5. 下列原始凭证： （1）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复印件； （2）与境外单位签订的研发、设计合同； （3）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发票； （4）《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5）从与签订研发、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6）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凭证。	情形，也就是说服务贸易出口对收汇资料的要求比货物劳务出口更加严格。 4. 服务贸易出口没有代理出口证明的相关规定，因此零税率应税服务委托出口模式没有可行的空间，只能由服务提供商直接向外贸企业出售零税率应税服务，再由外贸企业按规定申请退（免）税。 5. 货物劳务出口要求提供出口发票，而服务贸易出口要求不得开具增值税专发票，是否可以开具出口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有待进一步明确。

类别		货物劳务出口	服务贸易出口	比较说明
项目				
	免退税办法	1.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2.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3.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4. 出口货物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5. 下列原始凭证 （1）出口货物报关单； （2）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还需同时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下同）； （3）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副本； （4）属应税消费品的，还应提供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提供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的，还需同时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下同）； （5）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外贸企业兼营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在办理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时，应提供下列凭证和资料： 1.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2. 《外贸企业兼营零税率应税服务明细申报表》； 3. 填列外购对应的应税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的《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4. 以下原始凭证： （1）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应税服务提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 （3）提供研发、设计服务的，提供本条第（二）项第 5 目所列原始凭证。	免退税模式下，服务贸易出口和货物贸易出口均要求提供进项凭证。 所不同的是： 1. 外贸企业服务贸易出口无须提供出口报关单。 2. 外贸企业服务贸易出口有关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的要求同时报送收款凭证和合同或协议，及《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复印件。 3. 服务贸易出口要求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发票（非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劳务出口则未对销售发票做出要求。
	退（免）税资格认定	（一）出口企业应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签订首份委托出口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1），提供下列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1. 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申报办理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前，应提供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一）通过出口退（免）税申报系统生成的《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及电子数据。 出口退（免）税申报系统可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免费下载或由主管税务机关免费提供；	1. 服务贸易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要求更高，要求具有相应的服务资质（如运输资质、技术出口合同登记等），而货物劳务出口则对对外贸易经营权、海关报关注册登记做出要求，若兼营服务贸易和货物劳务出口则须同时具备上述条

类别 项目	货物劳务出口	服务贸易出口	比较说明
	<p>企业批准证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p> <p>3. 银行开户许可证；</p> <p>4. 未办理备案登记发生委托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提供委托代理出口协议，不需提供第1、2项资料；</p> <p>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p> <p>（二）其他单位应在发生出口货物劳务业务之前，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p> <p>（三）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在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之前发生的出口货物劳务，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可以在规定的退（免）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报增值税退（免）税或免税，以及消费税退（免）税或免税。</p> <p>（四）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申请表》（见附件2），提供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p>	<p>《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中的“退税开户银行账号” 必须是按规定在办理税务登记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账号之一。</p> <p>（二）从事国际运输服务的，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上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下同）：</p> <p>1. 从事水路国际运输的，应提供《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 从事航空国际运输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p> <p>3. 从事陆路国际运输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车许可证》。</p> <p>（三）从事港澳台运输服务的，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p> <p>1. 以陆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持《道路运输证》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的物权证明；</p> <p>2. 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台湾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及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船舶的物权证明；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获得港澳线路运营许可</p>	<p>件。</p> <p>2. 服务贸易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要求提供办理税务登记时提交的银行账号；而货物劳务出口则要求提交银行开户许可证。</p> <p>3. 变更退（免）税办法均须“先清算后变更”。</p> <p>4.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之前发生的出口，无论是货物劳务出口还是服务贸易出口，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均可以在规定的退（免）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报增值税退（免）税或免税。</p>

类别 项目	货物劳务出口	服务贸易出口	比较说明
	<p>(五) 需要注销税务登记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申请表》(见附件3)，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注销出口退(免)税资格，然后再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注销。</p> <p>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在申请注销认定前，应先结清出口退(免)税款。注销认定后，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不得再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p>	<p>船舶的物权证明；</p> <p>3. 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港澳台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p> <p>(四) 采用期租、程租和湿租方式租赁交通运输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的承租方，需提供期租、程租和湿租合同或协议的原件和复印件。</p> <p>(五) 从事对外提供研发、设计服务的应提供《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的原件和复印件。</p> <p>(六)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兼营出口货物劳务，未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p>(七) 已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出口企业，兼营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应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数据，提供符合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要求的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p>	

联系我们

中国转让定价网 <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翰国际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联盟

深圳君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德永/卫亚会计师事务所

谢维潮 咨询总监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王新 咨询总监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 wangxin@cntransferpricing.com

何云华 经理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 heyunhua@cntransferpricing.com

王理 经理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 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经理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 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刘琴 经理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 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